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丽人丽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丽人丽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932.23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012.38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5,475.3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置换了 6,077.82 万元，剩余的部分尚未置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8,022,001.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8,022,001.00 元，本年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703,536.34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703,536.34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

人民币 312,003,835.34 元，其中用于未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93,974,900.2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与上海易康丽广告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5136899	活期	86,919,494.51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15002020071004	活期	50,923,790.14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	9550880057374600429	活期	252,076.34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3001519018	活期	173,788,771.73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2373088	活期	119,702.62
合计			312,003,835.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022,001.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5,475.3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置换了 6,077.82 万元，剩余的部分尚未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173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方面的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743 号”《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报告认为，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丽人丽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丽人丽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丽人丽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文


鞠宏程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123,7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515,9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515,9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	不适用	197,570,000	197,570,000	197,570,000	197,570,000	197,570,000	-	100%	已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不适用	49,290,000	49,290,000	49,290,000	11,649,500	11,649,500	(37,640,500)	24%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96,020,000	96,020,000	96,020,000	28,052,660	28,052,660	(67,967,340)	29%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89,246,800	77,243,772	77,243,772	77,243,772	77,243,772	-	100%	已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32,126,800	420,123,772	420,123,772	314,515,932	314,515,932	(105,607,840)	7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23,727.22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48.1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126,800 元。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到位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已按照上述项目顺序依次投入，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420,123,772 元，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